

(表-4) 彰化縣街頭藝人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限未成年使用)

茲承諾本人十六歲以上、未滿十八歲之子(女)_____

(民國__年__月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」情形，並同意其參加彰化縣街頭藝人登記，及通過後擔任彰化縣街頭藝人，特此證明。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。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